電子發票相關法令介紹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新莊稽徵所

稅務員：張喬翔

前言：什麼是電子發票？


台灣中油
電子發票證明聯
108年03-04月
NY-66688032
2019-04-20 10:51:27
隨機碼 6625 總計 600
賣方 43031587
D234H-02-06-1916 龜山站
換開發票請於108/5/7前回站更換


發票明細
條碼
晨興商行
108年05-06月
尚未開獎
RE2824
2019/06/30 09:56:33
手機條碼 /PW
交易明細
營業人統編:72731342
門市: 晨興商行
品名（數量）
小計
莊園拿鐵(L)(1.0000)
95
共 1 項
合計 95

前言：什麼是電子發票？

電子發票證明聯

2019-01-28

發票號碼：LM86579788　　格　　式：25

買　　方：Agoda　　Company　　Pte.　　Ltd.

統一編號：42519879

地　　址：臺北市　　第 1 頁/共 1 頁

品名	數量	單價	金額	備註
住宿費(式)	1	3,000	3,000	
銷售額合計			3,000	營業人蓋統一發票專用章
營業稅 | 應稅 | √ | 零稅率 | | 免稅 |			150	賣　　方：*****測試帳號
總計			3,150	統一編號：00002222
總計新台幣(中文大寫)			參仟壹佰伍拾元整	地　　址：台*****



前言：電子計算機統一發票存廢與否？

- 財政部於107年1月19日以台財稅字第10704510060號令修正「統一發票使用辦法」部分條文：

  109年1月1日施行

  第25條（申請使用電子計算機開立統一發票）

  →刪除

  第26條（申請起訖號碼依序開立電子計算機開立統一發票）

  →刪除

  第27條（使用電子計算機申報統一發票明細表）

  →刪除

- **財政部於108年5月24日以台財稅字第10804570280號令修正「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32條→**電子計算機統一發票延至110年1月1日起落日

電子發票相關法令介紹

1. 統一發票使用辦法及統一發票給獎辦法
2. 營業稅電子資料申報繳稅作業要點
3. 電子發票實施作業要點
4. 稅捐稽徵機關管理營利事業會計帳簿憑證辦法
5. 稅務違章案件減免處罰標準
6. 附則

再想想-什麼是電子發票？



開立	傳輸	接收
• ERP • POS • WEB	• Turnkey • WEB • 資服	• Turnkey • WEB • 紙本 • 載具

Q1：電子發票證明聯一定要用感熱紙？

Q2：電子發票證明聯到底要交付幾聯？

Q3：記帳的電子發票證明聯遺失怎麼辦？

1. 統一發票使用辦法-電子發票定義

- **第7條**
- Ⅰ統一發票之種類及用途如下：

  五、電子發票：指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與買受人時，以網際網路或其他電子方式**開立、傳輸**或**接收**之統一發票；其應有存根檔、收執檔及存證檔，用途如下：

  （一）**存根檔**：由開立人自行保存。

  （二）**收執檔**：交付買受人收執，買受人為營業人者，作為記帳憑證及依本法規定申報扣抵或扣減稅額之用。

  （三）**存證檔**：由開立人傳輸至財政部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以下簡稱平台）存證。

- Ⅲ電子發票之開立人及買受人，得分別自存根檔或平台存證檔，依規定格式與紙質下載列印電子發票證明聯，以憑記帳或兌領獎。



大平台可查詢及下載已上傳成功的電子發票



1. 統一發票使用辦法-傳輸、接收與交付

- **第7條**
- Ⅳ開立電子發票之營業人，買受人為**非營業人**者，應於**開立後48小時內**將統一發票資訊及買受人以財政部核准載具索取電子發票之載具識別資訊傳輸至平台存證，並應使買受人得於該平台查詢、接收上開資訊。如有發票作廢、銷貨退回或折讓、捐贈或列印電子發票證明聯等變更發票資訊時，亦同。
- Ⅴ開立電子發票之營業人，買受人為**營業人**者，應於**開立後7日內**將統一發票資訊傳輸至平台存證，並由平台通知買受人接收，買受人未於平台設定接收方式者，應由開立人通知。如有發票作廢、銷貨退回或折讓時，開立人應依上開時限完成交易相對人接收及將資訊傳輸至平台存證。
- Ⅵ開立人符合前2項規定者，視為已將統一發票**交付**買受人，買受人視為**已取得**統一發票。但有其他不可歸責於營業人之事由，致無法依前2項規定辦理者，應於事由消滅之翌日起算3日內完成傳輸並向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申請，經該管稽徵機關核准者，視同已依規定交付。

再想想-傳輸與交付之間關係？

以開立發票為例	傳輸	接收	交付
B2B交換資訊格式	7天內完成傳輸及買受人接收確認		視同交付發票
B2B存證資訊格式	7天內完成傳輸	不需要買受人接收確認 但仍可查詢	另行交付發票
B2C存證資訊格式			
有載具情況	48小時內完成傳輸	不需要買受人接收確認 但仍可查詢	視同交付發票
無載具情況			另行交付發票

再想想-有買受人統編就一定是7天內上傳？

以開立發票為例	開立紙本樣式	開立傳輸時限 (發票日期時間起算)
B2B資訊格式		7天
	A4、A5、5.7*9	
B2C資訊格式		48小時
無買受人統編	5.7*9	
有買受人統編	A4、A5、5.7*9	

Q4：傳輸的時間如何計算？

Q5：逾時上傳該怎麼辦？

Q6：電子發票都已經把資料上傳了，
可否不要交付紙本？

Q7：可不可以不要上傳？

Q8：其他種類發票的字軌號碼可以上傳嗎？

Q9：電子發票證明聯需要再蓋發票章嗎？

Q10：字軌號碼開錯了，有沒有關係？

1. 統一發票使用辦法-開立上規定

- **第8條**
- I營業人使用統一發票，應按時序開立，並於扣抵聯及收執聯加蓋規定之統一發票專用章。但~~使用電子計算機統一發票或~~以網際網路或其他電子方式開立、傳輸之電子發票者，得以條列方式列印其名稱、地址及統一編號於「營業人蓋用統一發票專用章」欄內，免加蓋統一發票專用章。

營業人蓋統一發票專用章
賣　　方：*****測試帳號
統一編號：00002222
地　　址：台*****

- **第9條**
- I營業人開立統一發票，除應分別依規定格式據實載明**字軌號碼**、交易日期、品名、數量、單價、金額、銷售額、課稅別、稅額及總計外，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但其買受人為非營業人者，應以定價開立。

※修正理由：傳統紙本發票之字軌號碼係預先印製後，再交營業人使用，尚無發生字軌號碼錯誤情形。惟電子發票之字軌號碼係由營業人自行輸入，部分營業人未採行自動匯入字軌號碼機制，致生電子發票字軌號碼錯誤，造成買受人及代發獎金單位困擾；為強化營業人正確輸入字軌號碼之注意義務，爰於第一項序文規定字軌號碼為應記載事項。

Q11：公司之間的交易相當頻繁，
可否不要逐筆開立呢？

1. 統一發票使用辦法-小額彙開與按月彙開

- **第15條**
- Ⅰ 營業人每筆銷售額與銷項稅額合計未滿新臺幣50元之交易，除買受人要求者外，得免逐筆開立統一發票。但應於每日營業終了時，按其總金額彙開一張統一發票，註明「彙開」字樣，並應在當期統一發票明細表備考欄註明「按日彙開」字樣，以供查核。
- Ⅱ營業人以網際網路或其他電子方式開立電子發票、使用收銀機開立統一發票或使用收銀機收據代替逐筆開立統一發票者，不適用前項規定。

- **第15條之1**
- Ⅰ 營業人具備下列條件者，得向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申請核准後，就其對其他營業人銷售之貨物或勞務，按月彙總於當月月底開立統一發票：

一、無積欠已確定之營業稅及罰鍰、營利事業所得稅及罰鍰者。

二、最近二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係委託會計師查核簽證或經核准使用藍色申報書者。

Q12：電子發票作廢重開時，需要收回紙本證明聯嗎？

1. 統一發票使用辦法-開立錯誤如何處理

- **第24條**
- Ⅰ 營業人開立統一發票有第九條第一項規定**應記載事項記載錯誤**情事者，應另行開立。
- Ⅱ 前項情形，該誤寫之統一發票收執聯及扣抵聯註明「作廢」字樣，黏貼於存根聯上，如為電子發票，**已列印之電子發票證明聯應收回註明「作廢」字樣**，並均應於當期之統一發票明細表註明。

1. 統一發票給獎辦法-溢付獎金賠付情形

- **第15條之1**
- I營業人開立統一發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致代發獎金單位溢付獎金者，其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應具函責令該營業人賠付溢付獎金：

一、使用非主管稽徵機關配給之各種類統一發票字軌號碼。

二、重複開立或列印主管稽徵機關配給之統一發票字軌號碼。

三、作廢發票未收回統一發票收執聯或電子發票證明聯。

四、銷售特定貨物與外籍旅客，未依外籍旅客購買特定貨物申請退還營業稅實施辦法第8條第2項第2款規定記載。

五、未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32條之1第1項規定將統一發票資訊傳輸至財政部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存證，經主管稽徵機關通知限期傳輸，屆期未傳輸。

※修正理由：開立電子發票之營業人未依規定將統一發票資訊傳輸至平台存證，代發獎金單位將無從確認該發票真實性，因不可歸責中獎人，代發獎金單位仍應給獎，惟營業人未履行協力義務發生溢付獎金情事，允由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責令其賠付。

Q13：因檔案毀損致20張六獎中獎發票
沒有上傳，領獎期間共有7張兌領，
需賠付多少獎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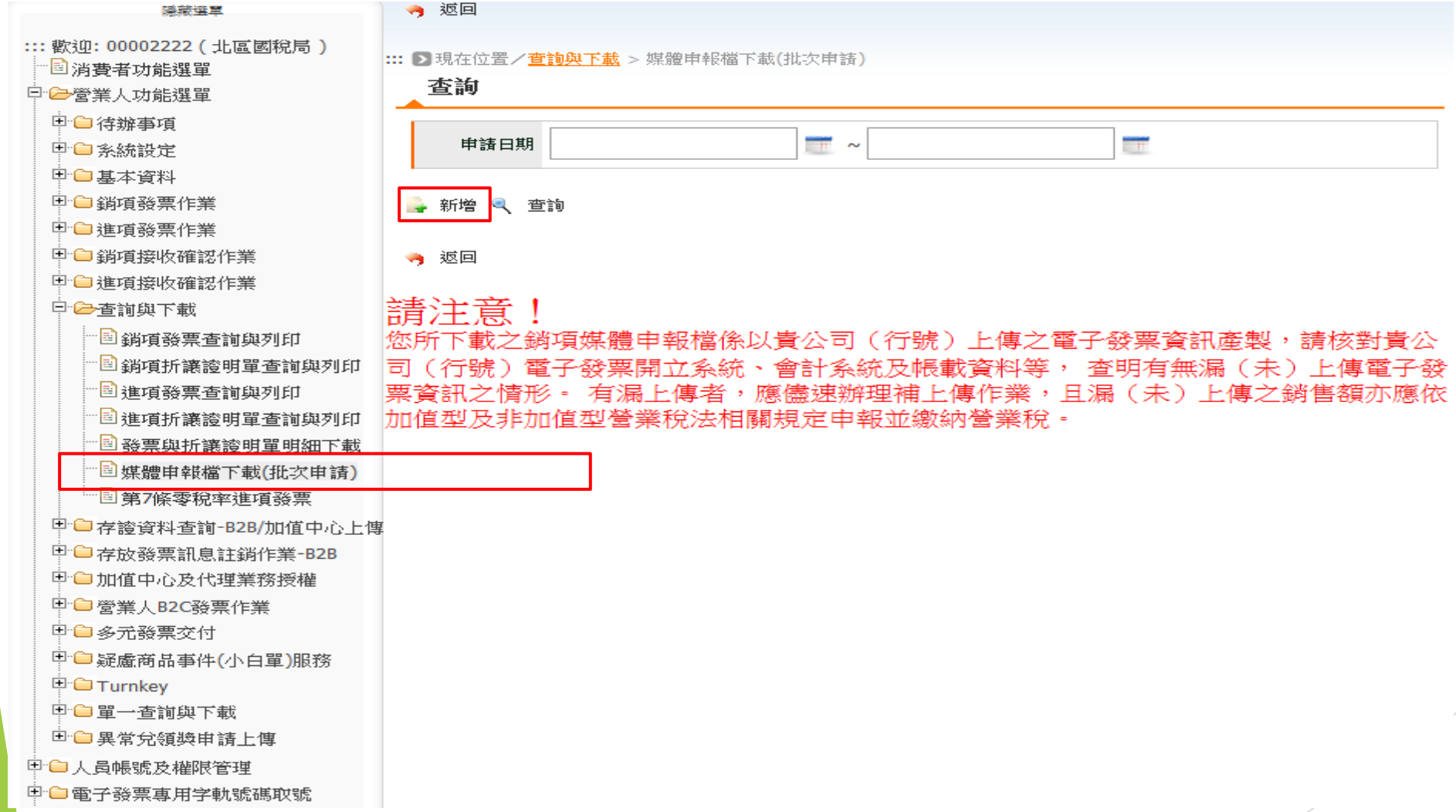
2. 營業稅電子資料申報繳稅作業要點

- **第20點**：營業人進、銷項資料檔格式
- (一)格式代號：

  25：進項三聯式收銀機統一發票及一般稅額計算之電子發票，每張稅額500元以下之進項三聯式收銀機統一發票及一般稅額計算之電子發票，可按月彙總登錄。

  35：銷項三聯式收銀機統一發票及一般稅額計算之電子發票。

大平台提供媒申檔下載(1/4)~請注意時間差



大平台提供媒申檔下載(2/4)~請注意時間差



大平台提供媒申檔下載(3/4)~請注意時間差



大平台提供媒申檔下載(4/4)~請注意時間差



3. 電子發票實施作業要點（108/1/8修正）

第1章　總則

- **第3點**
- Ⅰ營業人銷售貨物或勞務，依本法第32條及本作業要點規定開立電子發票，嗣後雙方同意以網站、電話或其他電子方式合意銷貨退回、進貨退出或折讓，得以網際網路或其他電子方式開立、傳輸或接收「銷貨退回、進貨退出或折讓證明單」，免以紙本「銷貨退回、進貨退出或折讓證明單」交付，並依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7條第4項及第5項規定之時限將該證明單資訊傳輸至整合服務平台存證。

- **第5點**
- 營業人或加值服務中心與整合服務平台介接應使用依政府憑證管理中心規定申請之憑證、財政部核可之憑證或電子簽章方式，開立或傳輸電子發票。

3. 電子發票實施作業要點

第3章　營業人使用電子發票之一般規定

- **第6點**
- 經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核准稅籍登記之營業人，即取得使用電子發票之資格，得以前點之憑證或電子簽章於整合服務平台進行身分認證，或向加值服務中心申請身分認證後，使用電子發票。

- **第7點**
- Ⅰ營業人開立電子發票，應使用電子發票字軌號碼。上開字軌號碼，由營業人依第四點規定完成電子發票系統自行檢測後，於首次使用前，估計每期使用數量繕具申請書向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申請，經核准後於整合服務平台依需用數量取號。但本法第六條第四款所定營業人至財政部稅務入口網線上申請後，依核准數量配賦。

3. 電子發票實施作業要點

第3章　營業人使用電子發票之一般規定

- **第7點**
- Ⅱ營業人使用電子發票字軌號碼配號方式為按期配賦字軌號碼。但合於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稽徵機關得核准採按年配賦各期字軌號碼：

（一）原經主管稽徵機關核准自行印製收銀機統一發票。

（二）無積欠已確定之營業稅及罰鍰、營利事業所得稅及罰鍰，且最近二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係委託會計師查核簽證或經核准使用藍色申報書。

（三）本法第六條第四款所定營業人。

（四）以連鎖或加盟方式經營。

（五）公用事業。

（六）其他經主管稽徵機關審認得採年度配賦。

3. 電子發票實施作業要點

第3章　營業人使用電子發票之一般規定

- **第7點**
- Ⅲ營業人之其他固定營業場所，使用電子發票字軌號碼，得由總機構向其所在地稽徵機關申請配賦。
- Ⅳ前3項申請事項或所附證明文件經稽徵機關核准後，如有變更時，應主動向主管稽徵機關申請變更。

3. 電子發票實施作業要點

第3章　營業人使用電子發票之一般規定

- **第8點**
- Ⅰ營業人應於**次期開始10日內**，依規定格式將其空白未使用之字軌號碼傳輸至整合服務平台。
- Ⅱ營業人之總機構及其他固定營業場所使用電子發票字軌號碼，由總機構申請配賦者，應於次期開始10日內，依規定格式將其總、分支機構配號檔案及空白未使用之字軌號碼，由總機構傳輸至整合服務平台。
- Ⅲ營業人得委由加值服務中心辦理前2項作業之資訊傳輸。

- **第9點**
- 電子發票之開立、作廢、銷貨退回、進貨退出或折讓，應經交易相對人同意，營業人並應留存該同意訊息與相關證明文件，至少保留五年。

大平台新增空白字號方式



3. 電子發票實施作業要點

第5章　營業人與營業人或機關團體交易使用電子發票

- **第17點**
- Ⅰ營業人與營業人、政府機關或其他組織團體交易使用電子發票、電子銷貨退回、進貨退出或折讓證明單，得依下列方式之一為之：

（一）於整合服務平台開立或接收。

（二）由加值服務中心即時交換予整合服務平台。

（三）買方及賣方使用同一加值服務中心系統時，加值服務中心應上傳至整合服務平台存證。

（四）以自有電子發票系統開立及接收者，開立人應上傳至整合服務平台存證。

- Ⅱ電子發票之開立人應確認買受人之接收方式，如未於整合服務平台設定接收方式者，應由開立人通知。如有發票作廢、銷貨退回或折讓時，開立人應依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7條第5項規定時限完成交易相對人接收。

3. 電子發票實施作業要點

第5章　營業人與營業人或機關團體交易使用電子發票

- **第18點**
- Ⅰ交易相對人得以下列方式之一接收電子發票或電子銷貨退回、進貨退出或折讓證明單：

  （一）指定整合服務平台、加值服務中心或自有之電子發票系統作為接收系統，並由系統自動回復已同意接收之訊息。

  （二）於整合服務平台、加值服務中心或自有之電子發票系統設定逐筆或批次接收，並回復已同意接收之訊息。

  （三）使用載具索取雲端發票。

  （四）未能以前三款方式接收者，取得開立人提供之電子發票證明聯或銷貨退回、進貨退出或折讓證明單。

3. 電子發票實施作業要點

第6章　營業人與非營業人交易使用電子發票

- **第19點**
- 營業人與非營業人交易使用電子發票，應於交易時依買受人所需，將下列事項提示或告知買受人：

（一）可接受索取雲端發票之載具。

（二）對有紙本作業需求者提供電子發票證明聯或銷貨退回、進貨退出或折讓證明單之方式。但本法第6條第4款所定之營業人不在此限。

（三）營業人於電子發票或銷貨退回、進貨退出或折讓證明單開立後依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第七條第四項規定之時限上傳整合服務平台留存之義務。

（四）整合服務平台網站之網址、買受人查詢電子發票、交易明細及退貨折讓明細之方式。

（五）電子發票中獎之兌、領獎方式或程序。

（六）捐贈電子發票有關事項。

（七）其他與買受人行使法律上權利義務有關之事項。

3. 電子發票實施作業要點

第6章　營業人與非營業人交易使用電子發票

- **第20點**
- 營業人應確保電子發票可連結至買受人持有之載具，以不列印電子發票證明聯為原則。對有紙本作業需求者，應提供電子發票證明聯。但本法第6條第4款所定之營業人不在此限。

- **第21點**
- Ⅰ營業人應具備**正確讀取**共通性載具之條碼掃描機具或設備。但經營無實體店面者不在此限。
- Ⅱ買受人以共通性載具索取雲端發票者，營業人不得拒絕。但本法第6條第4款所定營業人不在此限。

3. 電子發票實施作業要點

第6章　營業人與非營業人交易使用電子發票

- **第26點**
- 電子發票證明聯以列印一次為限。但有統一發票給獎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之情形，營業人為證明其記載事項與存根檔所記載事項確屬相符經查明無訛，得提供加註「補印」二字之電子發票證明聯交與買受人併同原電子發票證明聯兌獎。

  →破損不全或填載模糊不清、無法辨認者。但經開立發票之營利事業證明其收執聯與存根聯所記載事項確屬相符經查明無訛者，不在此限。

3. 電子發票實施作業要點

第7章　附則

- **第28點**
- Ⅰ營業人違反本作業要點者，所在地主管稽徵機關得要求營業人限期改善，並按本法及相關法規規定論處。營業人未於期限內改善或違反情節重大時，得停止其使用電子發票。停止後，營業人仍應依本法及統一發票使用辦法等相關規定開立及交付統一發票。

- Ⅱ營業人經主管稽徵機關核准使用電子發票字軌號碼而未將電子發票字軌號碼使用於整合服務平台、加值服務中心、自有電子發票系統或轉以其他方式開立統一發票者，主管稽徵機關得取消配賦其電子發票字軌號碼，並按本法及相關法規規定論處。

4. 稅捐稽徵機關管理營利事業會計帳簿憑證辦法

- **第21條**
- Ⅰ對外營業事項之發生，營利事業應於發生時自他人取得原始憑證，如進貨發票，或給與他人原始憑證，如銷貨發票。給與他人之憑證，應依次編號並自留存根或副本。以網際網路或其他電子方式開立、傳輸或接收之原始憑證，應儲存於媒體。

- **第24條**
- Ⅰ各項會計憑證，除為權責存在或應予永久保存者，應另行保管外，應依事項發生之時序或按其事項之種類，依次編號黏貼或裝訂成冊。其給與他人之憑證，如有誤寫或收回作廢者，應黏附於原號存根或副本之上。
- Ⅱ依第21條第1項規定以媒體儲存之原始憑證，**應於記帳憑證載明憑證字軌號碼**，不適用前項規定。但主管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依法進行調查時，如須列印憑證及有關文件，該營利事業應負責免費列印提供。

5.稅務違章案件減免處罰標準

- **第16條**
- 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48條規定應處罰鍰案件，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免予處罰：

二、營業人開立電子發票，每張所載之銷售額在新臺幣2千元以下、銷售額較實際銷售額短（溢）開新臺幣2千元以下或營業稅較實際營業稅短（溢）開新臺幣1百元以下。

三、營業人開立統一發票應行記載事項錯誤，於未經檢舉、未經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已主動向稽徵機關更正及報備實際交易資料，其開立與營業人之統一發票各聯錯誤處並已更正，且更正後買賣雙方確實依該實際交易資料申報，無短報、漏報、短開、溢開營業稅額。

5. 稅務違章案件減免處罰標準

- **第16條**
- 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48條規定應處罰鍰案件，符合下列規定之一者，免予處罰：

四、營業人開立統一發票，應行記載事項僅買受人營利事業統一編號登載錯誤，其自行發現或經稽徵機關查獲通知後，已向稽徵機關辦理更正及報備實際交易資料，並更正其開立之統一發票各聯錯誤處，且更正後買賣雙方確實依該實際交易資料申報；其登載錯誤係因不可歸責於營業人之事由者，不計入第24條第1款規定之違章次數。

五、營業人開立電子發票字軌號碼登載錯誤，於未經檢舉、未經稽徵機關或財政部指定之調查人員進行調查前，已主動向稽徵機關報備。但屬字軌號碼重複開立者，應以營業人主動報備並已依實際交易資料申報，且無短報、漏報營業稅額者為限。

休息一下-工商時間~~~財政部統一發票兌獎APP

財政部自108年1月1日起推動統一發票兌獎多元服務措施，新增統一發票兌獎APP，提供民眾以手機條碼儲存雲端發票、載具歸戶、發票管理及24小時兌獎(108年1月1日啟用)等服務，歡迎下載使用。

統一發票兌獎APP下載網址如下，APP使用相關問題，請洽服務專線4128282(手機請加02)

ios :https://goo.gl/M7Msbg

Android :https://goo.gl/dhiaif

休息一下-工商時間~~~
多元載具存發票 五路財神來報到

雲端發票中獎通知

E

einvoice@fia.gov.tw
週二 2019/1/29 下午 07:52
您

親愛的消費者您好：

恭喜您民國107年11-12月雲端發票有3筆中獎發票！請參考明細。
財政部提醒您，電子發票服務不會指示您操作ATM，如接獲不明及可疑電話或簡訊，
應立即撥打財政部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客服專線0800-521-988」或刑事局「165」反詐騙電話，
保持鎮定並再三查證，以免落入詐騙陷阱。

金融機構代號:808 玉山商業銀行
金融帳戶號碼:018*******256

發票號碼	中獎獎別	中獎金額	載具類別	載具號碼
JQ3****029	雲端發票兩千元獎	2000	悠遊卡	223***641
JQ5****656	六獎	200	悠遊卡	223***641
JR5****185	六獎	200	悠遊卡	223***641

1.請立即將悠遊卡、一卡通及信用卡等歸戶至手機條碼，即享有自動對獎、中獎主動通知及獎金自動匯入等服務。
2.中獎獎金匯款時間為開獎月次月10日前，如匯款失敗將以電子郵件通知您，並請依郵件內容於指定日期前至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確認及修改匯款資料，以利中獎獎金匯入。
3.您所提供之姓名和身分證字號須與匯款帳戶所有人之個人資料一致，否則將造成匯款作業失敗。

感謝您使用雲端發票，敬祝愉快。

如您有任何問題，請與我們聯繫：
客服專線：0800-521-988
客服信箱：請聯絡我

此封信件僅供中獎通知，非領獎證明，中獎發票兌領方式依據消費者開獎前實際設定為準。



6. 附則－北區國稅局電子發票專區



熱門焦點

線上取號

統一發票兌獎多元服務專區(連結至財政部賦稅署)

電子帳簿上傳服務

電子發票專區

電子發票專區

電子發票專區

電子發票1、2、3全民一起來！節能減紙又環保，自動對獎與轉帳，智慧生活e起來

第1：消費時使用載具索取雲端發票。

第2：除非必要才跟店家索取交易明細。

第3：無載具消費才索取電子發票證明聯。

項次	內容
1	財政部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
2	電子發票實施作業要點(財政部108年1月9日新修正) 要點【PDF】 附件【PDF】
3	相關書表 (一)電子發票專用字軌號碼(含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功能啟用)申請書、承諾書及切結書【ODT】【DOC】【PDF】 (二)總機構代其他固定營業場所申請電子發票字軌號碼明細總表【ODT】【DOC】【PDF】 (三)營業人擔任加值服務中心申請書、計畫書及承諾書【ODT】【DOCX】【PDF】 (四)電子發票開立系統自行檢測表【ODT】【DOC】【PDF】

6. 附則－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快速上手



- 快速上手

全國營業人開立雲端發票競賽活動

營業人導入電子發票資訊專區

境外電商導入雲端發票資訊專區

電子發票異常處理專區

雲端發票專屬獎專區

相關法規注意事項

財政部傳輸軟體 (Turnkey)

資料交換標準訊息[MIG]

食品追溯追蹤即用系統傳輸軟體整合安裝下載說明

營業人文件下載

常見問答

6. 附則－雲端資料庫維護重點－傳輸相關檢核以電郵通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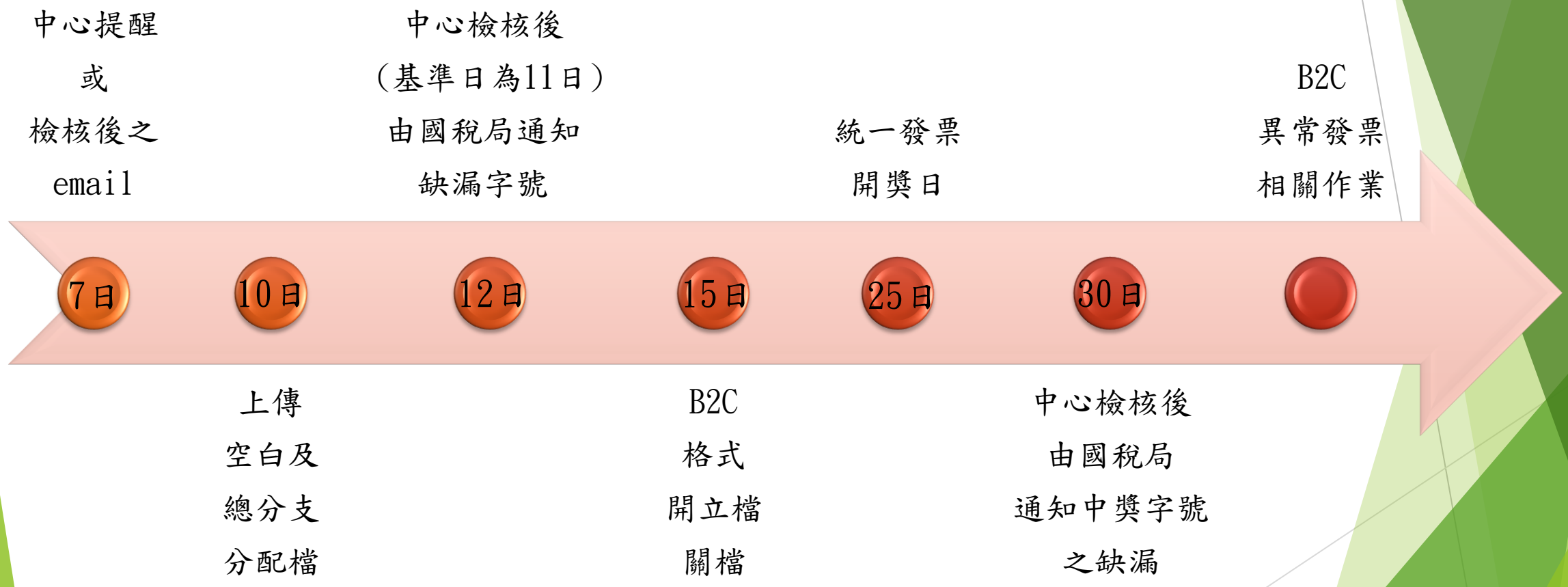


6. 附則－雲端資料庫維護重點－單月－漏上傳清冊下載



6.附則－雲端資料庫維護重點－單月－協助檢核

開立數+作廢數+空白數=當期配號數



6. 附則－異常報備及後續處理

○○○有限公司　函

地　　址：
聯 絡 人：
聯絡電話：

受文者：財政部○○國稅局○○稽徵所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
附件：

主旨：有關本公司電子發票漏未上傳乙事，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發票漏未上傳原因敘述.....(請詳述)。

二、經查漏未上傳開立資料共計有○○筆，其發票日期、字軌區間號碼與金額說明如下：

發票日期	發票字軌區間	發票金額
103.XX.XX	AA00000000~AA12345678	xxxxxxx
103.XX.XX	AA00000000~AA12345678	xxxxxxx

1. 依案況填寫異常原因
2. 提供異常發票之明細(如日期字號金額筆數等)
3. **後續程式補強或其他處理方式說明**
4. 正本1份所轄國稅局、**影本**財政資訊中心

1. 修正申請單
2. 正本1份財政資訊中心即可

文件編號：GEINV-ISM-DCR-001　　發行日期：106.12.28　　發行版本：1.4

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營業人作業**異常問題修正申請單**

申請單號：		申請日期	101 年 8 月 20 日
申請單位	OOO 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	12345678
代表傳送單位統一編號	■未委託代傳 □總公司代傳：_____ □加值中心代傳：_____		
聯絡人	陳 OO	聯絡電話	02-12345678#305
聯絡電郵	123@yahoo.com.tw		

異常問題描述	建議處理內容
異常問題：因 OOOO 問題，導致 6 月份發票部分未上傳。 發票日期：101/6/10~101/6/15 發票字軌號碼/區間：BY12348000~BY12349000 發票筆數：1000 筆 中獎發票資訊：共 XX 筆 六獎 XX 筆、五獎 XX 筆、四獎 XX 筆 (詳細資料請參閱附件**中獎清冊**) 預計處理時間：2 天 **改善方式:** **預計完成期限:** **(以上黑色字體內容僅供參考，請各營業人依據實際情況填寫)**	請財政資訊中心協助開放上傳區間進行補傳作業，並另發文告知主管稽徵機關及相關單位。 **(以上處理內容，應由技術客服與營業人確認問題，並向維運團隊確認處理方式後建議營業人填寫)**

6. 附則－異常報備及後續處理－
發生異常後請自我檢視原因

類別	異常狀況	可能發生的稅務問題	解決方式或後續處理	
			營業人、國稅局	中心
買受人為個人	漏未上傳 (單月15日後)	漏申報銷項發票 未依規定交付憑證	自動補報繳 報備函正本	報備函影本及 修正申請單 (開檔補傳)
	重複開立 (同店重號)	未依規定記載 中獎發票獎金溢付	報備函正本 (計次) 責令賠付	如系統異常機制致未有**重複上傳失敗紀錄**請申請開檔補傳
	誤用字號 (不同店重號)	未依規定記載 中獎發票獎金溢付	報備函正本 (計次) 責令賠付	如系統異常機制致漏未上傳請申請開檔補傳

6. 附則－異常報備及後續處理－
發生異常後請自我檢視原因

類別	異常狀況	可能發生的稅務問題	解決方式或後續處理	
			營業人、國稅局	中心
買受人為營業人	漏未上傳 (單月15日後)	漏申報銷項發票 未依規定交付憑證	自動補報繳 報備函正本	(不需開檔 直接補傳)
	重複開立 (同店重號)	未依規定記載	報備函正本 (計次) 或 (收回)作廢重開	－
	誤用字號 (不同店重號)	未依規定記載	報備函正本 (計次) 或 (收回)作廢重開	如系統異常機制致漏未上傳 請直接補傳

6. 附則－如何導入電子發票

- 以原電算機系統修改相關規格後開立及上傳

➔開立：向系統廠商提出相關需求

自有系統自行修改

➔傳輸：委由系統廠商或其合作資服上傳

資服業者協助Turnkey測試後，自行上傳

自行辦理Turnkey測試後上傳

- 改由大平台開立或上傳

➔在大平台或以修改後的發票系統開立後再以大平台介面上傳

- 透過加值服務中心平台開立及上傳

➔各式提供開立及上傳服務小平台或買方建置之小平台

6. 附則－相關問題排除

- ERP、POS機、小平台開立問題

  ➔操作手冊、系統廠商、小平台客服

- 大平台WEB操作問題

  ➔大平台－營業人>快速上手>常用文件、免付費客服專線0800-521-988

- Turnkey相關問題

  ➔大平台－營業人>快速上手

  ➔技術客服信箱e-inv@hibox.hinet.net、技術客服專線(02)8978-2365

  ➔基本設定教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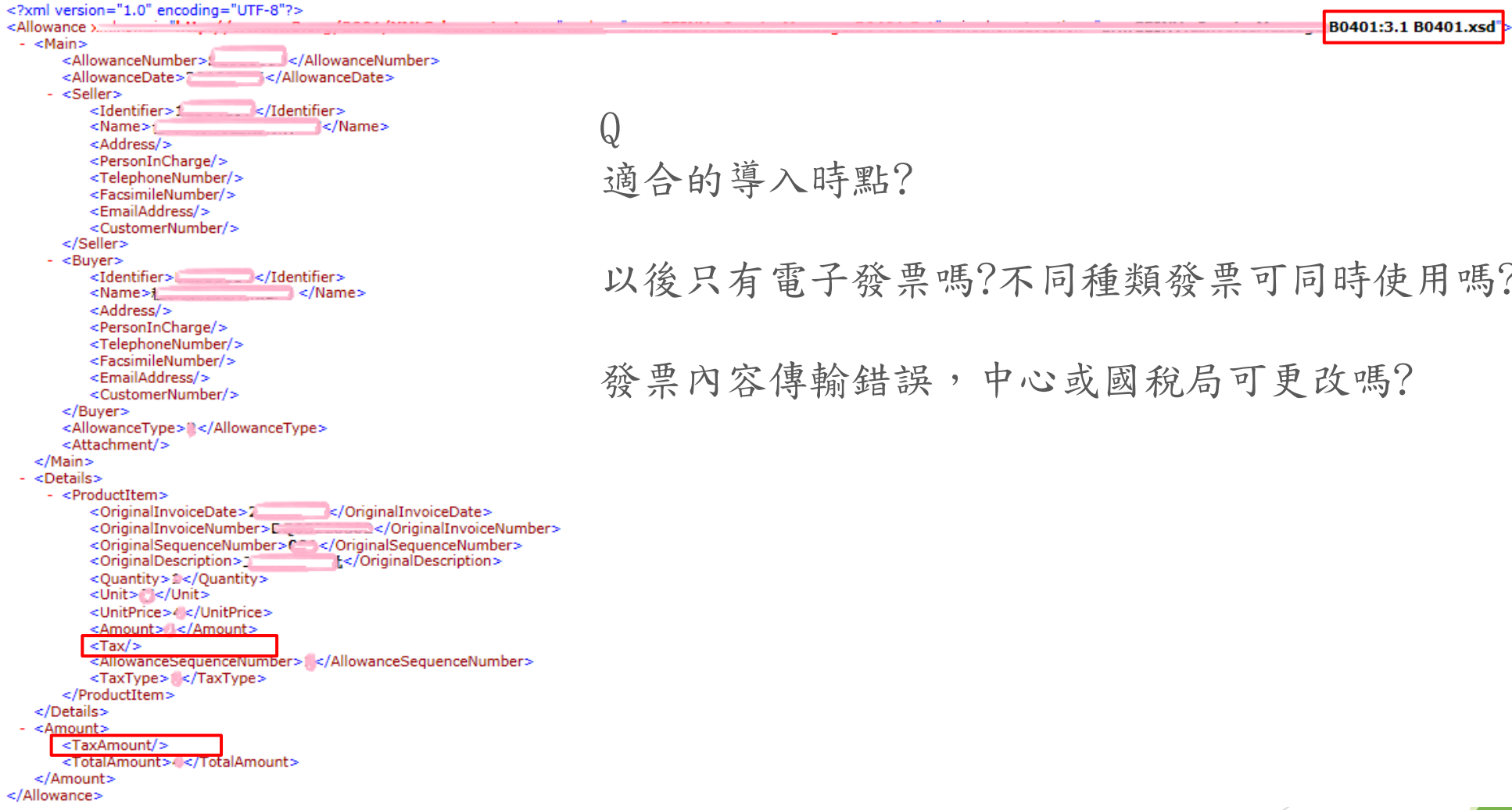
  影音：YouTube>關鍵字→ Turnkey 北區國稅局

  講義：北區國稅局首頁>服務園地>個人化資訊服務>學習資訊站>講習教材

- 稅務問題

  ➔稅籍登記所轄國稅局、免付費服務電話0800-000-321(依所在位置轉接)

6. 附則－Q&A



Q

適合的導入時點?

以後只有電子發票嗎?不同種類發票可同時使用嗎?

發票內容傳輸錯誤，中心或國稅局可更改嗎?

報告完畢，謝謝聆聽。